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2008/2009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4/08 號)

委員會通過由區內團體的原來建議分配額調撥 30 萬元資助「迎奧運」特別項目資助計劃。修訂的 2008/2009 年度撥款分配如下：增撥 30 萬元（修訂總額為 1,500,000 元）作為「迎奧運」特別項目資助計劃的分配，而區內團體則相應地減撥 30 萬元（修訂總額 1,900,000 元）。

除了上述的修訂，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分配撥款的建議。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5/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並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a)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協辦團體及／或未能依期遞交活動報告的問題

團體	活動名稱 (申請書編號)
栢蕙苑業主委員會	Park Vale Christmas Fun Fair 2007 (申請書編號：070300)
鯉景灣業主代表會	鯉景迎新樂繽紛 (申請書編號：070355)

(b)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活動日期及涉及個人宣傳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聖雅各福群會 -賽馬會青萌柴灣綜合服務中心」的解釋，通過發還「新春籃球挑戰日」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c) 有關沒有通知更改活動日期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寶馬台業主立案法團」的解釋，通過發還「新春行大運」活動的墊支開支，但會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另外，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要求敦煌藝術會提供橫額樣本以及待秘書處核實所有單據後，於下次會議時再作討論有關「活力之星」音樂會未能依期遞交報告及牽涉個人宣傳問題個案。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3/08 號)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6/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以及通過 1 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總撥款額為 3,111.11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迎接 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別項目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29 份“迎接 2008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別項目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254,802.01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於 5 月 23 日收到晉港同鄉會的來函，表示因得到福建同鄉會的贊助，故此修改撥款申請額為 230,500 元。有關的修改申請已 5 月 2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經修訂後的總批款額為 945,302.01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11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4,87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5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36,090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了 32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67,479.65 元。

IX. 其他事項

有關東區文藝協進會的更改活動日期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0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文藝協進會的更改活動日期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